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期限届满
暨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截止 2023 年 2 月 16 日，武汉株信睿康共减持 24,286,29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2.24%。减持完成后，株信睿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77,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

2、株信睿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46,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46,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公司收到株信睿康《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通知》, 获悉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 截止 2023 年 2 月 16 日,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株信睿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5.22	5.00-5.50	10,696,290	0.99%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5.86	5.70-6.05	13,590,000	1.25%
	合计	-	5.47	5.00-6.05	24,286,290	2.24%

注: 股份来源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株信睿康	合计持有股份	102,166,290	9.42%	77,880,000	7.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66,290	9.42%	77,880,000	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株信睿康本次减持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株信睿康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 株信睿康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 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二、股东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77,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株信睿康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全部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3、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株信睿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46,6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株信睿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株信睿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